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2年度訴字第121號

原告 洪美惠

訴訟代理人 陳柏舟 律師

被告 南投縣仁愛鄉南豐國民小學

代表人 孫秋雄

訴訟代理人 羅金燕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懲處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法官 陳 怡 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黃靜華